

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現今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完善，香港有 4961 個註冊中醫及 1438 個表列中醫，共 6399 人。而且從事中醫藥有關之人員不計其數，包括：配藥員、推拿師等等。可見中醫在香港醫療擔當重要角色，但有別於護士、牙醫、藥劑師、化驗師等醫務人員，他們能在政府機構工作，而中醫是以私人市場為主，所以中醫在職能上、表達之意見及爭取權益方面，與衛生服務界有別，因此中醫界應獨立納入功能組別內。因此政制小組在考慮中醫界別應否納入立法會功能組別時，應全面聽取中醫業界的聲音及意見。

由於現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的規定中沒有中醫界，因此建議在立法會功能界別中加入中醫界組成人士，其範圍應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註冊的中醫及表列中醫以及在本地醫師公會及中醫藥團體之會員。

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學生

何卓科啓

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